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粤19强清2号之三

申请人：广东法曼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赵瑾，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于2022年1月12日裁定受理陈岳君对广东法曼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曼莉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法曼莉公司清算组。法曼莉公司清算组于2024年6月21日向本院提交申请，称法曼莉公司的债务清偿方案已执行完毕，清算组已完成法曼莉公司的清算工作，故向本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并提交了法曼莉公司清算组作出的清算报告。

本院查明，法曼莉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20日，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刘天汉，股东为刘天汉、陈岳君，持股比例为各50%。

本院认为，法曼莉公司清算组按照债务清偿方案对法曼莉公司的债务进行清理后，申请终结清算程序，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七条“清算组依据该清偿方案清偿债务后，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终结清算程序”的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广东法曼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详见附件）；

二、终结对广东法曼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冠东

审 判 员 何玉煦

审 判 员 钟丽丽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梁婷燕

附件:

## 广东法曼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清算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7日作出(2022)粤19强清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广东法曼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制定的《广东法曼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方案(修订版)》，清算组对该清算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本次分配中,广东法曼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曼莉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人民币3,018,394.94元(以下无特别说明,币种均为人民币)。

本次分配了2,517,445.02元,预留了500,949.92元以及清算组账户自2024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用于支付法曼莉公司的清算组执行职务的费用和可能产生的应付费用。如前述预留款项在本案清算终结时仍有结余,将按照股权比例向2位股东进行分配。

### 二、本次分配的情况

清算组于2024年1月26日从广东法曼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清算组账户当中转出用于执行本案清算方案的款项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收款人名称              | 款项用途        | 已划付金额               |
|-----------|--------------------|-------------|---------------------|
| 1         |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件受理费       | 16,031.40           |
| 2         |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 未清偿的清算组垫付费用 | 1,481.33            |
| 3         |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 清算组报酬       | 315,784.94          |
| 4         | 杨会兰                | 清偿职工债权      | 32,390.61           |
| 5         | 梁培仪                | 清偿职工债权      | 32,770.11           |
| 6         |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 | 清偿职工债权      | 949.92              |
| 7         |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 | 清偿税款债权      | 2,601.42            |
| 8         | 曾皓嵘                | 清偿普通债权      | 4,800.00            |
| 9         | 周波                 | 清偿普通债权      | 170,384.71          |
| 10        | 林志才                | 清偿普通债权      | 62,352.60           |
| 11        | 东莞市粤莉涂料有限公司        | 清偿普通债权      | 6,275.00            |
| 12        | 刘松松                | 清偿普通债权      | 128,590.72          |
| 13        | 陈守勤                | 清偿普通债权      | 65,257.60           |
| 14        | 刘天汉                | 清偿普通债权      | 59,658.34           |
| 15        | 深圳明永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清偿普通债权      | 664,614.72          |
| 16        | 广东恩诚律师事务所          | 清偿普通债权      | 30,000.00           |
| 17        | 刘天汉                | 分配所有者权益     | 516,618.30          |
| 18        | 陈岳君                | 分配所有者权益     | 406,883.30          |
| <b>共计</b> |                    |             | <b>2,517,445.02</b> |